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範圍　南門里、關帝里、南市里、福德里、振興里、新興里、竹蓮里、南大里、寺前里、下竹里、頂竹里、光鎮里、高峰里、柴橋里、新光里、湖濱里、明湖里。

壹、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建宏	39年3月2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無	國中學歷	經歷連任三屆里長、 社區理事長、 新竹市禮儀職業工會理事、 新竹市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民防顧問、 新竹消防局義消中隊顧問	1.爭取南區建設，監督工程品質。 2.熱心服務，用心做事。 3.全心全意爲南區，打造南區新天地。
2		曾蘭香	29年10月5日	女	台灣省新竹縣	無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學士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結業。 育賢國中教師21年。 培英國中訓導主任16年。 中國國民黨新竹市東區婦工會會長。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婦工會訓練委員。 新竹蕙質女童軍主委。 台灣區運大會舞總指導。 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多次召見。 指導學生舞蹈、桌球、排球、跳鼓陣獲全國第一。 2009聽障奧運隨隊志工。 馬英九總統頒「教育奉獻獎」	1.推展藝術文化體育活動，強化社區特色。 2.打造學童優質教育環境，傳承快樂成長。 3.重視婦幼老弱福利權益，關懷幸福建康。 4.促請市府建設繁榮南區，營造富足生活。
3		許修睿	55年7月11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無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碩士。	竹蓮寺主任委員、 友一藥局負責人、 達摩慈善功德會創會長、 身心障礙者聯合就業協會榮譽理事長、 新竹市殘障低收入戶家庭協會榮譽理事長、 新竹區觀護協會顧問、 新竹市孔子廟長壽會首席顧問、 客家藝文協會顧問、 新竹民防、義警青草湖分隊顧問、 新竹義消明湖分隊顧問。	一、督促市政府提高補助各校圖書及學校輔導、特教等相關經費，以提升學童競爭力及扶助弱學童學習機會。 二、配合節能減碳，打造綠色長廊，推動【行人】、【鐵馬】步遊系統。 三、推動公墓公園化，軍人公墓改造爲國軍文化紀念園區。 四、推動公共藝術與青草湖結合，讓青草湖風華再現。 五、打造南區綠色休憩文化【十八尖山】、【高峰植物園】，用觀光拼好經濟。 六、規劃人文聚落，營造社區的特色拼好生活。 七、全面捍衛弱勢族群的福利政策，用心拼好福利。 八、飲水思源，文化資產不能遺忘，用行動力拼好文化。
4		許文棟	44年2月4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無	高中肄業	曾任頂竹里長五任、東區里長聯誼會長兩任、東區調解會主席、新竹市中興國際獅子會創會長、市議會民政財政小組召集人。現任新竹市議員、市議會教育小組召集人、新竹市身心障礙就業基金會委員、東區里長聯誼會榮譽會長、東區調解會榮譽主席、頂竹里巡守隊長、頂竹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竹市巡守志工協進會理事長。	1.反對新竹縣市政府再合併，以免增加市府財政負擔。 2.督促市府早日實施全市國中小學學雜費全額補助。 3.督促市府早日設立高峰國小及青草湖國小幼稚園。 4.督促市府早日完成青草湖整治工程，以恢復青草湖原始風貌。 5.督促市府早日完成打通南區瓶頸巷道，以利南區交通及都市發展。 6.督促市府早日完成高峰地區及南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 7.督促市府儘速執行改善南區淹水問題工程並早日完成。 8.重視兒童教育、弱勢團體及老人福利。 9.低收入戶補助辦法申領條件應於放寬。 10.廣納民意、敢說、肯做、勤快；歡喜做、甘願受。
5		魏秀珍	29年10月13日	女	台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灣大學畢業。 國立新竹女中初、高中畢業。 新竹市立東門國小畢業。	新竹市第一、二、六、七屆市議員。 行政院顧問。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新竹市議會建設、教育、民政、財政小組召集人。 新竹市立建華國中教師。 新竹慈慧獅子會創會長。 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創會理事。 228牽手護台灣新竹市南區總召集人。	用心打拼，深耕基層、清廉改革，監督市政。 (一)監督政府對社會福利資源的合理分配，加強婦幼保護，維護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以及中高齡失業民眾等弱勢族群的生活權益，給予弱勢民眾最實質的幫助。 (二)闢建社區公園或綠地、休閒步道，提升社區居住品質。 (三)逐年增加公立幼托整合班數。 (四)展望未來，首要急務是持續監督、加速火車站後站都市更新計劃的落實，並同時改善、建立周邊地區交通網路，全面帶動南區繁榮發展。
6		徐信芳	37年11月24日	男	台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竹蓮國民小學、 義民中學、 中興商工職校測量科。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結業、 新竹市議會第二三四五六七屆議員、 漢宮交通有限公司負責人、 青草湖南門民防顧問、 南門義警顧問、 新竹市青草湖救援協會顧問、 新竹市體育會軟式網球主任委員、 客家事務委員、 新竹市商業會顧問。	一、促請市府恢復青草湖觀光帶。 二、發展鐵路前站、後站之經濟繁榮。 三、推動社區的結合、保障社區全民的各項福利。 四、提升各里、鄰居住環境、整建水溝、路燈等居住品質。 五、理性的監督市政：各行政機關及規劃工程的完整。 六、謹慎審查市府各相關預算編列。
7		田雅芳	74年1月26日	女	台灣省新竹市	無	明新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國立新竹高商　會計事務科 新竹市立東門國小		1爭取南區巷弄加裝監視器，推動治安零死角。 2爭取提高社區活動預算經費及藝文活動補助。 3爭取打造南區觀光經濟及後火車站商圈規劃。 4爭取南區排水系統整體規劃整治工程，杜絕水患。 5爭取南區區公所再生，讓服務更貼切，民眾更方便。 6爭取南區里集會所、停車場，增進社區情誼、停車有位。 7爭取變更高峰里保護區，讓古奇峰的發展再創高峰。 8爭取公立幼稚園課後托育補助及弱勢家庭優先入學。 9爭取青草湖國小增設幼稚園，讓學區孩童免車舟勞頓。 10爭取區域性的銀髮樂活中心，協助長輩規劃退休生活。 11爭取南區完善大眾運輸及公車候車區，避免日曬雨淋。 12爭取南區單車專用道路，讓單車族快樂上路，安全通行。 13爭取青草湖岸農村再生計劃，讓老舊農舍美化爲景點。 14爭取落實巡守隊安全保障，隊員保險嚴格把關，零疏失。 15爭取設立配套措施整善的安心商家，讓學童安全上下學。 16爭取後火車站鐵路地下化優先實施，讓前後站通行無礙。 17爭取南區各里舊有巷道重新規劃打通，讓居民出入便利。 18爭取南區人人有天然瓦斯、自來水可用，不再爲二等公民。 19爭取南門市場改建，規劃爲多功用大樓(停車、市場、集會所)。 20爭取南區圖書館，減少莘莘學子奔波辛苦並提升閱讀風氣。 21爭取南區槌球公園、大型親子活動公園、街舞練習廣場，讓民眾有良好的休閒空間，讓生活品質更精緻。 22爭取廢除公立收容所七日安樂死，積極推動CNR（取代安樂死的人道管理和減少流浪犬貓數量的方法。）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如爲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議員、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人人扮青天　家家反賄選

★賄選是犯罪行爲，爲端正選風、維護選舉的公平與公正，加強查察賄選題檢察機關無可旁貸的職責。
★當您向檢察機關檢舉賄選時，請說明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錢或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

爲使選舉公平公正　營造優質選舉風氣

我們需要您的幫忙，把賄選之徒一一揪出，繩之以法，請加入我們的行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03-5246430**
傳真：03-5266684
郵政信箱：新竹郵政135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sg214@mail.moj.gov.tw**

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住址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086	新竹市南門街109之1號	新竹關帝廟忠義圖書館	關帝里全里
087	新竹市南門街15號	南門里集會所	南門里全里
088	新竹市南城街54號正對面	南門市場辦公室	南市里全里
089	新竹市福德街2號	福德社區活動中心	福德里全里
090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18教室	振興里1至8鄰
091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24教室	振興里9至15鄰
092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26教室	振興里16至24鄰
093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27教室	振興里25至32鄰
094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34教室	新興里1至8鄰
095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31教室	新興里9至16鄰
096	新竹市興學街106號	新竹國小129教室	新興里17至26鄰
097	新竹市竹蓮街101巷10號	竹蓮寺前活動中心	寺前里全里
098	新竹市竹蓮街6號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一樓	竹蓮里全里
099	新竹市東南街49號	青山宮	下竹里全里
100	新竹市竹蓮街10號	頂竹里集會所右側	頂竹里1至11鄰
101	新竹市竹蓮街10號	頂竹里集會所左側	頂竹里12至20鄰
102	新竹市食品路226號	竹蓮國小東南街側門草莓班	頂竹里21至28鄰
103	新竹市西大路72巷55號	南大里集會所	南大里1至4鄰、7至10鄰、14鄰
104	新竹市食品路226號	竹蓮國小東南街側門水蜜桃班	南大里5、6、11至13鄰、15、16鄰
105	新竹市高峰路56號	聖經書院信徒大樓一樓大廳	新光里2、3、4、5鄰、20、21鄰
106	新竹市明湖路281號	新光里活動中心(大眾廟一樓)	新光里6至10鄰、16、17、18鄰
107	新竹市明湖路200號	陽光國小活動中心一樓	新光里1鄰、11至15鄰、19鄰
108	新竹市南大路569號	育賢國中1年9班	光鎮里1至4鄰、13鄰、17至18鄰
109	新竹市南大路569號	育賢國中2年8班	光鎮里8至11鄰、22至24鄰
110	新竹市南大路569號	育賢國中工藝教室	光鎮里5至7鄰、12鄰、14至16鄰、19至21鄰
111	新竹市高峰路110巷7號	開天宮[盤古廟]	高峰里8至12鄰、18鄰、26至29鄰
112	新竹市高峰路235號	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高峰里13至17鄰、22至24鄰
113	新竹市高峰路235號	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高峰里2至7鄰、21鄰、25鄰
114	新竹市高翠路332巷2號	高峰國小一年忠班	高峰里1、19、20、30至32鄰
115	新竹市明湖路400巷2之1號	藍灣潛水中心訓練中心	湖濱里1鄰、6至9鄰
116	新竹市明湖路488號	王爺宮	湖濱里10至17鄰
117	新竹市明湖路400巷49弄16號	明湖宮(舞台下空地)	湖濱里2至5鄰、18鄰、19鄰
118	新竹市明湖路608巷7弄18號	正輝宮	柴橋里1至5鄰、14鄰、15鄰
119	新竹市明湖路650巷14號1樓地下室	竹一山莊活動中心地下室	柴橋里6至12鄰
120	新竹市明湖路775巷51號對面	明湖公園老人會館	柴橋里13鄰、16至21鄰
121	新竹市明湖路1135號	靈隱寺感化堂	明湖里1至8鄰
122	新竹市花園新城街17巷2之1號	明湖里花園新城活動中心	明湖里12至16鄰、21、22鄰
123	新竹市明湖路1050巷216號	春福江山活動中心	明湖里9至11鄰、17至20鄰